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COCICC-S42ZS3P-2022/03

采购单位：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单位：定西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4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2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 18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 19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 20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 21 -
附录 5 其他要求（非强制性）	- 22 -
1. 总则	- 23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4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25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 27 -
6. 通知和确认	- 28 -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28 -
8. 纪律与监督	- 28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第三章 资格评审办法	- 30 -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 -
1. 评审方法	- 32 -
2. 评审标准	- 32 -
3. 评审程序	- 32 -
4. 评审结果	- 33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34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3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8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40 -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41 -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41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42 -
表 3 财务状况表	- 43 -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 44 -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 45 -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 46 -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其他融资方案）	- 47 -
表 4-4 投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 48 -
表 5 商业信誉表	- 49 -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 50 -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51 -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52 -
五、其他资料.....	- 53 -
表 5-1 联合体成员情况表	- 54 -
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55 -
表 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 56 -
表 5-4 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 57 -
第五章、项目基础资料.....	- 58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招标（第二次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10909-034677-4

1. 招标条件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1〕584 号文、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2〕24 号文批准，同意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立项建设。采购人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社会资本资格预审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漳县东（新庄门），与在建的陇西至漳县高速公路顺接；途经盐井镇、许家门、王家门，终点三岔镇（黄土坡），与在建的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以枢纽立交相接，路线全长 17.475 公里。

2.2 工程规模及技术标准

线路全长 17.475 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 1117.5 米/1 座，大桥 2813.5 米/12 座，中桥 163 米/2 座，小桥 82.4 米/4 座，涵洞 23 道；互通立交 3 座（其中完善 1 座，新建 1 座，预留 1 座），天桥 676 米/8 座（其中拆除重建渭武路天桥 50 米/1 座），小桥式通道 35.04 米/1 道，涵洞式通道 8 道；利用陇漳高速漳县东匝道收费站 1 处。全线设置完善的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及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



2.3 招标范围

2.3.1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具体操作模式见本公告 2.3.2 款。

2.3.2 本项目为新建的交通运输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遴选社会资本方，并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在完好、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等情况下，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接受机构。

2.3.3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15385.9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43077.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用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90%，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署《股东协议》，并按照约定占股比例出资，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占股 10%（其中定西市政府出资 30%，漳县政府出资 70%），中标社会资本方占股 90%。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到位资本金，不得影响项目融资及建设进度要求。

2.3.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2.3.5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3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建设期内完成项目投资建设，经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即进入运营期。

2.3.6 政府在 PPP 项目中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政府出资代表派驻董事、监事、副总经理各一名在项目公司任职。对项目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以及项目公司决策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进行独立签认，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3. 社会资本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社会资本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资格条件包括：

3.1.1 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即：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1.2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最近连续三年（2018 年-2020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3.1.3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

3.1.4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未被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了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材料）；

近三年未被定西市交通运输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1.5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社会资本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 本项目相应的施工、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 不再招标。如不具备则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或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

1、施工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以来 (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至少完成 1 项 (含 1 项)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 (以交工时间为准)。

2、勘察设计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 (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 设计甲级资质 (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以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近五年以来 (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 1 条 (含 1 条) 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 要求, 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 中的企业名录, 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6 凡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0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1.7 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3.1.8 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

3.2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2.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累加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3.2.4 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或施工的,3.1.5 款中要求的资质、业绩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业绩确定,即承担设计或施工的单位需满足 3.1.5 款中要求的设计或施工资质、业绩要求。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的评审办法为: 合格制, 且未参与资格预审或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2 年 3 月 1 日 18:00:00 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18:00: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除外),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本项目招标信息页面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点击“我要投标”后,方可参与本项目后续招标活动。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



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5.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3609345277”,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投标单位名称。

6.2 开标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3 网上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6.4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六电子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等媒体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 0932-8224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01

联 系 人：李淼、房萍

联 系 电 话：0931-7842891

电 子 邮 箱：41580262@qq.com

监 督 单 位：定西市财政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 1 号写字楼

电 话：0932-862082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中路 185 号 联系人：张森 电话：0932-8224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建设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601 联系人：李淼、房萍 联系电话：0931-7842891 电子邮箱：41580262@QQ.com
1.1.4	项目名称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1.1.5	项目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
1.2.1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获得： (1)项目资本金为 43077.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10%（其中定西市政府出资 30%，漳县政府出资 70%）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出资 90%。 (2) 债权融资：项目总投资除资本金投入之外，剩余 80% 的资金缺口由社会资本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到位的时间应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融资困难的情况下，社会资本方应通过各种方式为项目公司提供支持。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3.2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法人资格：见附录 1 财务状况：见附录 2 投融资能力：见附录 3 商业信誉：见附录 4

¹ a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前附表内容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填写的内容为准。

b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1.3	申请人需密封提供审核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不提交。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须包含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2020 年度（如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资业绩：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6	近年发生的无行贿犯罪	近五年，至少包含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 5 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况的年份要求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申请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p>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p>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评审小组人数	评审小组构成：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5.2	资格评审方法	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另行通知
8.4	监督部门	名称：定西市财政局 电话：0932-86208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中标后，社会资本（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如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通风、照明、消防、管理设施以及服务设施等）、绿化及环保水保设施等全部工程。
9.5		采购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申请人如有疑问，要求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提交至采购代理并电话告知，电子邮箱 41580262@qq.com。 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制作答疑文件（或补遗书）在资审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所有已获取文件的申请人应注意浏览网页或系统后台及时下载，采购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申请人仔细阅读资格预审文件后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电话等方式另行通知，因未下载到答疑文件（或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9.6		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		<p>申请人提交给采购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采购人在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申请文件不予通过审查。</p>
9.8	其他说明：	<p>1、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以自成立以来实际年限为准。</p> <p>2、资格预审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p> <p>3、资格预审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4、资格预审文件所指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仅限正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黑白复印件。</p>
9.9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即：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对项目资本金出资。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最近连续三年（2018 年-2020 年）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资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

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净资产按照联合体总和确定。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按照联合体各方总和累加为准。投融资项目业绩联合体任一成员满足即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级系统或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被定西市交通运输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0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申请人（含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承诺。



附录 5 其他要求（非强制性）

资格条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则由项目公司按规定另行招标。对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资质和能力要求为：

1、施工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1 月至今），至少完成 1 项（含 1 项）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以交工时间为准）。

2、勘察设计能力：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交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以及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 近五年以来（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以施工图设计审批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条（含 1 条）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注：如联合体成员拟自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或施工的，以上要求的资质按照联合体成员中负责相应工程内容（设计或施工工作）的单位资质。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适用以上文件要求的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绩效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法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状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融资能力：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商业信誉：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



条件不得改变；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填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基础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公开，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5) 其他材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申请人按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单独密封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申请文件规定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表格和资料的，申请人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 如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1)及格式要求的规定出具。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发生的无行贿犯罪情况的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以联合体形式资格预审申请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原件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与申请文件一并递交。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查阅招标公告或收到投标邀请书（如有）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确定是否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的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活动除外。

8.2 不得干扰资格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



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1.2 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要求送达后，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申请文件或修改申请文件。如需修改申请文件，应当以正式函件提出并做出说明。

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式函件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形式要求、密封方式、送达时间，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9.3 采购人的权力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采购人在资格评审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及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



第三章资格评审办法(合格制)

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p> <p>(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4)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p> <p>(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规定;</p> <p>(7) 资格预审申请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申请,应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规定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p>(1)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申请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3)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4) 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5) 申请人的商业信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6) 申请人拟自行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7) 申请人是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成员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p> <p>(8) 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1. 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1 款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将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请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说明：联合体形式的，申请人名称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后同。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 表 3 财务状况表
 -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
 - 表 5 商业信誉表
 -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 五、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评审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的投标资格。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 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²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 12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授权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员工。

²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 (PPP) 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协议,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 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 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 按 BOT 模式, 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项目的收费权、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等均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b. (牵头人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 (或股份) 比例为%, (成员一名称) 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 (或股份) 比例为%; ……。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正本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送交采购人。

8. 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 (签字)

注: 此处附原件。



四、申请文件附表格式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印件（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牵头人）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最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如申请人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以成立以来实际年度为准。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申请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4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

申请人可在此提供：有效的银行授信额度材料。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贷款意向书）

本表后附银行的银行贷款意向书，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其他融资方案）

本表后附申请人的其它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私募基金、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4 投融资能力表（合作金融机构）

- 1、本表后附与申请人合作金融机构简介及营业执照等资料。
- 2、申请人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或合作意向性协议。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5 商业信誉表

参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所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并附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如有）、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截图证明材料。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6 申请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表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 (万元)	
融资方式	1. 自筹	2. 国家补助	3. 银行贷款	4. 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申请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

1. 申请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 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包括中标通知书和 (或) 投资协议等。类似项目投融资经验指近五年以来 (自 2017 年 1 月至今), 至少完成过 1 条 (含 1 条) 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项目业绩 (含在建项目)。
2. 上述项目可以是申请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 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7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拟组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8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财务负责人		

注：其他人员不需在申请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五、其他资料

- 1、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资格证明资料及业绩证明资料等；格式附后。
- 2、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 3、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4、申请人收到的澄清、修改通知（补遗书）及确认函。



表5-1 联合体成员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名称	
备注	

注：

1. 申请人拟自行施工、提供施工图勘察设计服务的，应在此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企业名录截图、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施工单位必须具备）及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或表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自行承担任务的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应提供的业绩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者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并提供（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申请人应将近五年内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完成情况：指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通过审批；

3、应提供的业绩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业绩证明材料；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者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的已建业绩，并提供（1）汇总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标识出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2）与本项目所要求业绩对应项目的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4、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 5-4 申请人主要信息汇总表

<p>申请人名称 (联合体)</p>	<p>1、牵头人名称：； (1) 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 (2) 2020 年末净资产：（亿元）； (3)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4) 投资能力：（亿元）； (5) 融资能力：（亿元）； 2、成员一名称：； (1) 联合体内部出资比例为%； (2) 2020 年末净资产：（亿元）； (3)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4) 投资能力：（亿元）； (5) 融资能力：（亿元）； 3、.....</p>	<p>备注：如 未以联 合体形 式投标 的，则不 需分开 填写。</p>						
<p>联合体整体 指标</p>	<p>1、2020 年末净资产：（亿元）； 2、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 3、投资能力：（亿元）； 4、融资能力：（亿元）；</p>	<p>/</p>						
<p>施工项目业 绩（如有）</p>	<table border="1"> <tr><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1		2		...		<p>/</p>
1								
2								
...								
<p>设计项目业 绩（如有）</p>	<table border="1"> <tr><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1		2		...		<p>/</p>
1								
2								
...								
<p>类似项目的 投融资业绩</p>	<table border="1"> <tr><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1		2		...		<p>/</p>
1								
2								
...								

注：以上数据信息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实际认定内容为准。



第五章、项目基础资料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交运〔2021〕584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批准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定发改发〔2021〕242号）收悉。根据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社稳评估等手续办理情况，参照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评估报告〉的函》（苏交科质〔2021〕165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行业意见的函》（甘交规划函〔2021〕264号），
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S42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项目代码2018-621125-48-01-000659）是列入《甘肃省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甘政办发〔2015〕31号）的18条省级高速公路联络线之一。该项目的实施对完善省级高速公路网布局，改善区域交通条件，支持沿线乡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发，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路线方案

项目起点位于漳县县城东新庄门，与在建陇西至漳县高速公路顺接，途经徐家坪、刘家坪、贾家坪、王家门，终点位于漳县三岔镇（黄土坡），与G75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渭源至武都段以枢纽立交相接。

三、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路线全长17.14公里，全线设置大桥3315米/13座，中桥163米/2座，小桥26米/1座，互通立交3处（其中新建黄土坡枢纽立交，完善漳县东出入口立交，预留盐井枢纽立交接线条件），利用陇漳高速漳县东匝道收费站1处。全线设置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牌和标线工程等安全设施及绿化美化设施。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相关规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22.88 亿元，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本项目资本金 4.58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由定西市政府和社会投资人共同筹集；其余建设资金 18.3 亿元，由项目法人通过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 3 年。

六、项目法人及招投标方式

同意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现阶段项目法人，待项目完成社会投资人招标组建项目公司后，按程序变更项目法人并组织项目建设。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环节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评估报告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设计方案。根据相关勘测、勘察资料，结合区域路网、城镇规划、交通流量、环境敏感点分布，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矿产勘察，进一步优化线路、桥梁、立交设计方案。优化路基防护和排水设计，确保桥梁等重要构（建）筑物和路基路面排水畅通。加强特殊路段路基设计，针对不同病害完善相应处治措施，确保路基稳固、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保障行车安全。

（二）落实建设条件。定西市应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管线、通讯、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安全和既有高速公路的运营安全。

（三）做好文物报批工作。加强与文物部门的沟通衔接，按照文物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考古勘探结果，组织编制工程涉及文物的设计方案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沿线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审批工作。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应结合环评、水土保持等批复要求，细化和落实生态保护具体措施后依法合规开工建设。建



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有关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各项保护措施，以有效保护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五）严格执行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在路线平纵、路基、互通立交等方案设计中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占用土地和基本农田，提高土地利用率。

（六）全面落实项目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资金、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管理，科学合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和强化风险防控机制，积极落实征地拆迁相关政策，确保项目按计划建成发挥效益。

（七）强化政府投资管理。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和《甘肃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工作导则》有关规定，抓紧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等 PPP 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切实加强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强化投资管理，严格控制概算，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八）注重创新发展。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互联网+”智慧交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推广应用



用，落实公路智能化、一体化管理，促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发展。

(九)其他注意的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支付管理及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建成运营。要将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用工时要优先吸纳沿线劳动力务工就业。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抄送：定西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物局，定西市交通运输局，定西市生态环境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许可〔2022〕24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42 漳县至三岔 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批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定交发〔2022〕6 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交运〔2021〕584 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估算，结合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咨询审查意见的函》（鄂交院函〔2022〕2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本项目起于漳县县城东侧新庄门，与在建陇西至漳县高速公路顺接，止于三岔镇黄土坡，设置枢纽立交与既有 G75 兰海高速公路渭武段相接，路线全长 17.475 公里。

全线设置特大桥 1117.5 米/1 座、大桥 2813.5 米/12 座、中桥 163 米/2 座、小桥 82.2 米/4 座，设置互通立交 3 处（其中，新建黄土坡枢纽立交，完善漳县东立交，预留盐井枢纽立交接线

— 1 —



条件)。

(二) 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 25.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规定执行。

二、工程地质勘察

初步勘察阶段采用工程地质调绘、物探、钻探、挖探、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等多手段相结合的综合勘察方法, 基本查明了项目沿线的工程地质条件, 勘察方法合理, 勘察成果基本满足初步设计需要。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滑坡、采空区、湿陷性黄土、黄土陷穴等复杂地质勘察和分析评价, 评估对工程的影响程度, 合理确定岩土参数, 为处治方案设计提供可靠地质资料。

(二) 加强深路堑的工程地质勘察, 重点查明挖方边坡工程地质条件、岩土结构类型, 加强针对性支护设计, 确保边坡和防护工程安全稳定。

(三) 加强桥梁水文、地质勘察, 重点查明桥址区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 详细评价桥梁岸坡稳定性, 为桥梁设计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

三、路线

(一) 路线起自漳县县城东侧新庄门, 途经盐井镇, 止于三岔镇黄土坡。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基本合理。



(二) 初步设计结合地形、地质及水文等条件，综合考虑运营安全、文物保护、城镇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工程规模及投资等因素，对路线方案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线方案。

(三) 路线布设和平纵技术指标及其组合基本合理，原则同意路线平纵面设计。在深化地质勘察的基础上，按照地质选线、生态选线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平、纵面设计，合理控制填、挖方高度及工程规模，从严从紧节约用地、保护自然生态、保证行车安全。

四、路基路面及防排水

(一) 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型式、设计参数及一般路基设计原则，黄土陷穴、防护工程、弃土场等设计方案基本合理。下阶段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的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环保、耐久、节约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路基设计。

1. 结合详勘资料，加强滑坡（塌）、边坡及深挖路堑稳定性分析验算，合理确定深挖路堑边坡分级高度和坡率，优化处治方案，完善综合排水系统设计，减少占地和工程量；进一步完善地基处治和排水设计，保证路基安全稳定。

2. 结合地质勘察资料，进一步查明特殊路基及不良地质段落，加强黄土地区路基设计，优化工程措施，确保路基稳定。

3. 应结合详勘资料加强路基支挡防护设计。

4. 加强弃土场地质勘察，进一步优化完善表土综合利用设计，



路基填方要最大限度利用路基挖方。注重环境保护，并取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加强路基填料试验工作，确保各类材料及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二) 原则同意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及其组合设计方案。

路面结构为: 4 厘米 Superpave-13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表面层+8 厘米 Superpave-25 高性能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3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下阶段应加强筑路材料调查和材料试验，进一步验算路面厚度和结构强度。

(三)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项目沿线水文和气候条件，加强地表径流分析，切实做好路基路面防排水设计，处理好路基与桥梁排水设施的衔接，完善集中水流的引排措施；做好水环境敏感路段路基路面水的集中收集和处理措施，达标排放。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推荐的桥梁和涵洞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进一步优化孔跨布设及墩台位置，加强标准化设计。对采用特殊结构的桥梁，应加强结构验算，确保结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一) 项目区为强震区，下阶段进一步加强结构抗震设计，合理选择抗震措施，完善防落梁措施。

(二) 位于陡坡、陡坎的桥梁，下阶段应结合详勘资料和地形、地质条件，加强岸坡稳定性评价，完善桥址区防护及排水措



施，保证桥梁结构安全。

（三）互通式立交区桥梁弯、坡、斜桥结构受力复杂，应加强桥梁上部横向稳定性验算，提高桥梁结构抗倾覆能力储备，保证结构安全。

（四）应结合自然水系、农田排灌系统、水利规划及农村道路的分布，合理确定涵洞的孔径和位置，满足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

六、路线交叉

全线互通式立交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立交型式及技术指标采用基本适当。原则同意黄土坡枢纽采用复合式枢纽立交方案和漳县东互通式立交采用完善利用方案。

下阶段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明确工程建设界面，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纵面及分汇流段的线形渐变，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安全性，充分利用地形，加强精细化设计，减小工程规模；对于处于挖方的互通三角区，在不影响视距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整平，减少弃方。加强桥梁加宽设计方案和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营安全。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通安全、服务设施及监控、通信、收费系统设计方案。

（一）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结合项目安全性评价，进一步优化安全设施设置，重点加强桥梁、互通式立交出入口、下坡路段等交通安



全设施设计,完善指示标志设计,合理引导车流,保障行车安全。与公路交叉桥梁,应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防撞、防护、防落物网等安全设施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

(二)原则同意收费系统设计方案。收费系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主线收费站技术方案及《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技术要求》设置ETC门架。

(三)同意监控系统设计方案,按全国高速公路视频联网监测工作要求,本次建成全部路况监测设备,对互通式立交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进行重点监控。监控系统设计应与运营管理模式紧密结合,利用技术手段及时掌握路况信息,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八、概算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交通运输部及甘肃省有关定额、管理规定编制。核定本项目总概算金额为2,153,859,719元(含建设期利息129,986,992元)。其中:

-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441,528,231元。
- (二)核定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378,203,660元。
-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7,765,945元。
- (四)核定预备费96,374,892元。

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准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九、实施要求

(一) 同意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组织实施。项目法人根据项目 PPP 实施方案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投资人，依法合规签署 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合同后，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履行项目法人变更程序。

(二) 项目法人应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据此批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加强详测、详勘及验收工作，加大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深度，对地形地质复杂工点进行方案优化比选，确保设计与工程地质紧密结合；同时，结合安全性评价报告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设计质量与安全。

(三) 项目法人按照交通运输部“绿色公路”“品质工程”等相关要求，细化方案措施，将绿色公路和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结合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强化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节约用地、保护环境措施，提升公路建设品质。

(四) 按照“永(久)临(时)设计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施工便道、拌合站场等临时性工程及弃土场设计，确保附属工程与主体工程的协调统一；加强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设计，确保施工期间的交通通畅和运营安全。

(五) 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标线质量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9〕34号)和《关于开展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127号)



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交安设施和其他路段的标志标线质量管控工作。

（六）路线占用耕地的路段，要与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沟通，落实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做好耕作层土壤的剥离和运输工作。

（七）应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结相关手续，深化现代化工程管理，推行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制造、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节能减排，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八）项目建设应落实贯彻国防要求，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对国防建设的支撑能力。

（九）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6 个月。

附件：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S42 漳县至三岔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项次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核概算(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41,528,231
101	临时工程	20,613,246
102	路基工程	288,754,805
103	路面工程	118,395,276
104	桥梁涵洞工程	417,946,644
106	交叉工程	380,505,769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62,241,961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50,953,977
109	其他工程	59,541,807
110	专项费用	42,574,746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21,271,373
11002	安全生产费	21,303,373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378,203,660
201	土地使用费	240,195,107
202	拆迁补偿费	138,008,553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7,765,945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47,993,895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20,395,418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2,801,866
30103	工程监理费	23,433,037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848,707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514,868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29,778,809
304	专项评价(估)费	3,644,941
305	联合试运转费	517,512
306	生产准备费	335,813
308	工程保险费	5,738,172
309	其他相关费用	19,756,802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96,374,892
401	基本预备费	96,374,892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2,023,872,727
6	建设期贷款利息	129,986,992
7	公路基本造价	2,153,859,719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定西市人民政府，漳县人民政府，定西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厅财务审计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